

臺北市大安區龍安國民小學 114 學年田徑校隊選訓辦法

- 一、實施目標：為提昇運動風氣，加強運動技能培養運動人才，為校爭榮譽，以達成五育均衡發展之理想。
- 二、實施依據：本校學務工作實施計劃。
- 三、選拔對象：本校在籍學生，三、四、五年級男女，擇優錄取。
- 四、實施原則：以不影響正常教學為原則，依學生自由意願，經家長、級任導師同意後，參加公開甄選。
- 五、訓練時間：每週一～四 08：00-08：40，週五視情況加練。
- 六、報名方式：[填好家長同意書](#)，在 115/03/13 (週五) 前送體育組或體育科任彭仕賢老師。
- 七、測驗項目：100 公尺、基本步伐、協調性。
- 八、甄選時間：[115/3/16-19 田徑隊練習時間](#)。
- 九、錄取公告：經錄取會發通知單通知家長。錄取者於收到錄取通知單後正式加入田徑隊訓練。
- 十、若有相關疑問，逕洽學務處體育組或彭仕賢老師詢問，連絡電話：2363-2077 轉體育組 724 或體育科辦 719。

114 學年下學期參加田徑校隊甄選家長同意書

班級	姓名

家長簽名：

導師簽名：

年 月 日